



人权理事会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
(2012年10月31日至11月9日)通过的关于
儿童和被强迫失踪问题的一般性评论

序言

强迫儿童失踪是侵犯《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保护的多项权利的更严重行为，是对儿童的一种极端形式的暴力侵害。¹

儿童的身心成长阶段和对成人的依赖使他们处于特别脆弱的地位。因此，在强迫失踪的受害者为儿童的情况下，必须恰当理解和强调侵权行为的特别性质和国家的特别责任。

工作组认识到必须向儿童提供特别保护，注意到一些专门涉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法律文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买卖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的三项《任择议定书》以及一个来文程序。

工作组一直在密切注视着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人权法律的动态，如《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国际公约》)所反映的情况。

工作组还忆及人权理事会第7/12号决议，其中，人权理事会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儿童被强迫失踪问题。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决定通过下述一般性评论。

¹ 见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报告》(A/61/299, 2006年8月29日)。

一般性评论

作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

1. 《宣言》第 1 条指出，被强迫失踪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工作组注意到，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遭受特别严重的伤害。
2. 根据其经验，工作组注意到儿童成为被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三种具体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如《宣言》中所说，儿童本身遭受强迫失踪。第二种具体情况是，儿童系被迫失踪的母亲在被囚禁期间所生。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出生于秘密拘留中心，多数证明其身份的文件被隐匿或篡改。最后，由于其母亲、父亲、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亲人被近失踪，他们也成为受害者。强迫失踪会造成一群受害者，远超过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受害人。
3. 除这三种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以外，工作组还了解到儿童可能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另外一些情况。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支持私人集团，或同意或默许犯罪组织的活动，如诱拐或绑架移徙儿童，或贩运儿童，特别是以充当童工、性剥削或移植器官为目的，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都可以被看作强迫失踪。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以及被置于看护机构中的儿童也处于非常脆弱的地位，可能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强征儿童入伍也使他们处于可能被迫失踪的状况，特别是在被国家正规部队以外、但在国家支持、同意或默许下行动的武装集团征召的情况下。
4. 由于强迫失踪是一种持续的犯罪，其对儿童的具体影响甚至会延续到他们的成年。因此，在儿童不满 18 岁时产生的国家责任将继续，只要这些责任尚未充分履行。
5. 武装冲突增加了儿童的脆弱性，破坏了他们的生存和成长，增加了他们被边缘化、虐待、剥削，特别是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危险。另外，在武装冲突期间儿童与父母或最近亲属分离的情况下，出于不同目的对他们的占有往往被认为是武装冲突的正常结果，或，无论如何，是武装冲突所固有的现象。将儿童当作可任意占有的对象会伤害他们的自尊和个人完整，确保以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生存以及优先采取措施促进家庭团聚，是国家的责任。因此，国家必须制定适当措施，防止儿童或其父母在武装冲突时期被迫失踪，并采取措施帮助父母寻找在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儿童，或帮助儿童寻找在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父母。

对多项权利的侵犯

6. 儿童被迫失踪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国家违背防止侵权的责任以及尊重和保证多项人权的义务的表现。工作组认为，儿童的被迫失踪及其与父母或亲属的分离是对儿童精神、身体和心灵的特别严重的伤害。在任何情况下，儿童，作为强迫失

踪的受害者或失踪者的亲属，都会有失落、被抛弃、严重恐惧、无着落、苦闷和痛苦的感觉，依失踪儿童的年龄和具体情况的不同，这些感觉也会不同或加剧。工作组认为，儿童与其家庭的分离对个人完整有特别严重的影响，这种影响是长期的，可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

7. 在儿童的父母被迫失踪的情况下，儿童的许多权利，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会受到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失踪父母不在场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儿童不能行使他们的权利。这种不确定性会带来很多法律后果，包括影响：身份权利、对未成年儿童的监护、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和对失踪者财产的管理。在这些情况下，在享有各项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利、健康权利、社会保障和财产权等方面，儿童会遇到很多障碍。作为失踪者亲属的一些儿童还会因为与被认为是“破坏分子”或“恐怖主义分子”的人的关系遭受污蔑。考虑到儿童的特殊情况，报复和社会偏见会特别严重，同时给他们造成精神和感情上的创伤。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被迫失踪儿童受害者的社会偏见，确保他们受到有效保护，不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或表达的观点给予的歧视或惩罚。²

8. 工作组认为，国家在处理被迫失踪问题时应注意解决下列各类儿童所面临的不同挑战和需要：女孩和男孩，少年和幼童，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被征入武装部队或集团的儿童，不同宗教和族裔和种族背景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从不同性别角度看问题的办法应当包括重点保护女孩的权利和解决她们的特殊需要。

作为一种严重犯罪的强迫儿童失踪

9. 《宣言》第 4 条规定，强迫失踪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国家必须将失踪者是儿童这一事实看作一种加重罪行情节，同时考虑到强迫儿童失踪是对儿童的一种极端形式暴力侵害。³ 另外，《宣言》第 20 条第 3 款还规定，“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份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⁴

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第二款。

³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不影响其他刑事程序的情况下，加重罪行的情节，特别是在失踪者死亡的情况下，或制造强迫失踪的对象是怀孕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或其他特别易受害的人。”

⁴ 《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刑法防止并惩处以下行为：(一) 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

10. 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到解决涉及儿童受害者的强迫失踪案件的特别紧迫性，采取减轻情节的办法可能比较合适。尽管如此，也只能对那些有助于找到活着的失踪儿童或其父母的人采取这种办法。然而，如《宣言》第 18 条所规定，刑事处罚不能完全免除。

预防的责任

11. 强迫儿童失踪是一种极端形式的暴力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说是正当的。任何形式的强迫儿童失踪都是可预防的。因此，国家应加强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防止儿童成为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12. 所有国家政策，包括预防儿童被迫失踪和对此作出反应的全面战略，均应承认儿童是权利拥有者，而不只是保护对象，同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的指导原则：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和成长，以及儿童参与。⁵ 对任何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专业、适当和有效援助都应当是法定的。这一国家战略和政策在国家规划过程中应处于重要地位，由一个在这方面负有领导责任的高级联络点进行协调，联络点须配备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进行切实评估。此外，作为这种全面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失踪战略的一部分，应建立一个符合国际儿童权利标准、尊重儿童最大利益的坚实法律框架，以禁止、预防一切形式的强迫儿童失踪和对失踪事件做出反应。

剥夺自由问题

13. 《宣言》第 10 至 12 条确定，严格遵守关于拘留儿童的国际标准对防止强迫失踪至关重要。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是影响到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特别是被剥夺自由儿童的任何行动的首先要考虑。⁶ 对于与法律发生冲突的儿童来说，这一原则要求处置或判决要个别对待，不仅要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而且还要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成熟程度和其他各种有关情节。处置的重点应当是改造，而不是惩罚。对儿童的拘留或监禁应当是最后办法，而且时间要尽可能短。为减少被迫失踪的可能，国家应确保儿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⁷ 受益于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和与家庭团聚。每一个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应有权向法院或其他主管、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质疑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⁸ 应促进父母和家属参与，并应立即将有关儿童被拘留、所在或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信息通知其家庭成员、其律师或在信息方面有合法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员。另外，国家应考虑儿童的

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 2、3、6 和 12 条。

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 条。

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款。

⁸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款和《宣言》第 10 条。

具体需要确保其通过信件或会见与家庭成员保持联系。⁹ 通过有效的检查制度，可缩短剥夺自由的时间。根据国际标准，国家应建立对关押被剥夺自由儿童设施的经常独立检查制度。¹⁰

14. 国家必须保证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关押在官方承认的拘留场所，将其与成年人分开，并在拘留之后及时交由司法机关审判。¹¹ 每一个拘留场所均必须保有一本正式的、最新的、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登记册。另外，每个国家均应采取措施保有类似但单独的被拘留儿童集中登记册。¹² 登记册中所载情况应通知其家庭成员、律师或在有关情况方面有合法利益的任何人查阅，除非这会不利于儿童的福祉，¹³ 还应让任何司法或其他独立的主管国家机构以及寻找被拘留者踪迹和下落的任何其他机构了解这些情况。

15. 为防止被囚禁新生儿被迫失踪，国家应按照国家制定对被拘留怀孕妇女的特别保护措施。国家应重视被拘留人员官方登记册，以适当监控被拘留孕妇的情况。国家应保证在这种情况下出生的儿童的权利，并及时为他们进行出生登记。¹⁴

身份权和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的权利

16. 工作组的经历表明，很多失踪儿童都是被根据虚假资料或其被篡改的个人资料登记的。这会产生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对被占有的儿童而言，使人们不可能为他或她找到家庭和得知其生物身份，在某些情况下也不可能得知其国籍；另一方面，对其出生的家庭而言，他们则被阻止行使法律补救权，不能确定其生物身份和家庭关系，从而结束剥夺自由。只有在揭示真实身份，受害儿童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得到保证，可恢复其真实身份及其家庭关系(视情况)，并取得有关法律结果的条件下，这种情况才能结束。

17. 《宣言》中未明确提到身份权，但《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明确承认了这一权利，包括维护和重新确定儿童身份的权利。身份权囊括了几个成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是与儿童的具体个性和私人生活密切关联的。身份权在童年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因为它对一个人的成长至关重要。在儿童被迫

⁹ 见，除其他外，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 40 条。

¹⁰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72 条规定，“应授权合格检查员或不属于设施管理部门、适当组成的相应机构根据其自己的决定经常对设施进行事先不宣布的检查，并充分保证他们能独立行使职能”。

¹¹ 《宣言》第 10 条第 1 款。

¹² 《宣言》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¹³ 《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4 款。

¹⁴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被囚禁父母的子女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之后提出的报告和建议，第 13 段，可查阅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discussion/2011CRCDGDRReport.pdf>。

失踪的情况下，侵犯身份权会有特别影响，因为一般会包括隐藏他们和阻止重新确定失踪儿童与其家庭的关系的一系列非法行为。

18. 正如工作组在其关于此问题的一般性评论中所已经提到，在儿童是被迫失踪的母亲所生、然后被非法收养的情况下，也涉及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人的权利。只要他们的生物身份不受保护，他们在法律面前作为人的资格就不会得到承认。

收养和监护

19. 为防止被迫失踪，国家必须对一切收养情况尽职尽责。根据《宣言》第 20 条第 2 款，国家必须制定法律程序以“审查……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在追踪非法收养事件之后时常会发现儿童被迫失踪问题。伪造儿童出生证明和篡改其身份的现象可能发生。登记机关通过加强意识、培训和更严格的措施和程序可有效帮助防止篡改新生儿或被迫失踪儿童的真实身份。出生登记可使儿童拥有合法身份，有助于实行最低年龄法规，从而保护儿童不被贩运充当童工和强征入武装部队，这是可导致被迫失踪的两种情况。这还有助于寻找被与父母分离的儿童的踪迹。

20.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国家确保收养儿童只能由主管当局批准。¹⁵ 这类当局应当根据一切可靠的有关资料确定，考虑到儿童的父母、亲属和法定监护人情况，收养是否许可；如果需要，有关的人是否已在某些必要咨询的基础上知情并表示同意。另外，《宣言》第 20 条，“直到需要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规定“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

21. 儿童在与其家庭分离时拥有受到保护和监护的绝对权利。如果不迅速解决由于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失踪引起的监护问题，儿童就可能面临从推动适当居所到完全推动合法身份等各种问题。任何监护决定都必须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保护儿童不受歧视，尊重儿童对收养问题的意见。

22. 根据《宣言》第 20 条第 2 款，缔约国必须使“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然而，考虑到这一领域国际人权法律的演变情况以及需要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如果在审查期间得到儿童血缘关系最近亲属的同意，还是应当

¹⁵ 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1 条 (a) 款。另外，《公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5 款还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参与儿童收养的所有人均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行事。而且，在《公约关于买卖儿童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刑法中应当完全包括的罪行，不论是在国内还是跨国实施的，也不论是个人还是有组织地实施的罪行中，特别应当有“作为中介不正当地引诱使同意，以违反适用的有关收养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方式收养儿童”（第 3 条第 1 款(a)项(二)点）。

继续实行收养。在确定取消收养是否符合儿童最大利益时，应将这些原则与《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结合起来考虑。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

23. 另外，如工作组在其关于了解与被迫失踪有关的真相的权利的一般性评论中所已经说明，“失踪者的家庭和儿童都绝对有权了解有关儿童下落的真相”。

了解真相的权利和寻求真相的责任

24. 国家应建立适合儿童特点的真相寻求机制，同时对强迫失踪对儿童的影响进行评估。这种机制的任务中必须明确提到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应当适当分配资源以保证拥有适当的专门知识、方法和结构。

25. 《宣言》第 20 条要求各国“努力寻找和查明[被绑架的、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被绑架的、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工作组认为，寻找强迫失踪儿童受害者的责任不只限于第 20 条提到的情况，¹⁶ 还有一项更大的寻找儿童的总责任。鉴于解决涉及儿童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紧迫性，国家应建立机构或改造已有机构以寻找失踪儿童，并确保被找到的儿童得到照顾。这类机构应在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发挥联系作用，不仅要实现受害者及家属了解真相的权利，而且要实现整个社会了解真相的权利。这类机构应担负起各种调查责任，努力确定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下落；这类机构还应当与一个基因资料库协调工作，将潜在的强迫失踪案件提交资料库进行基因检验。这些实体还应当负责文件工作，及时更新调查记录，并使家庭、律师和在儿童方面有合法利益的其他人能随时查阅资料，除非公开这些资料不利于儿童的最大利益。各机构还应支持为寻求与被迫失踪儿童及其家庭有关的真相而工作的各种非政府组织。最后，这些机构还应负责对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和机构进行关于身份权和与儿童有关的真相的重要性的培训，从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和机构对涉及儿童的强迫失踪问题的严重犯罪性质的敏感性。这类机构应辅助而不是代替专门负责刑事调查的主管机构工作。所有寻找工作都应当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以安全、重视儿童和男女特性、公正的方式进行。

基因资料

26. 国家应建立基因资料库或改建类似机构以收集脱氧核糖核酸(DNA)和血液样本，存储失踪儿童家庭的基因资料，在必要情况下进行适当的 DNA 测试以确定儿童的真实身份或确定其遗体或其家庭成员的遗体。

¹⁶ 《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查找和认定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儿童，并根据法律程序和适用的国际协议，将儿童归还本来的家庭”。另外，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还规定，“各缔约国应相互协助，查找、辨认和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儿童”。

27. 基因资料库还应当与负责寻找的机构协调，接受其提交的样本以为可能的强迫失踪儿童受害者进行 DNA 和血液测试。由于这种犯罪很多时候是跨国性的，资料库还必须与基因库网络或 DNA 测试中心协调，以便为调查工作提供便利。在试行阶段，负责基因资料库的工作人员应负责提供有关具体情况的证据和专家意见。考虑到不推定儿童受害者已经死亡的重要性，基因资料库必须将失踪儿童的基因资料保持和储存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要长于或等于本国人的平均寿命。

28. 必须制定 DNA 测试程序专门指导原则，同时铭记儿童的最大利益，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重视儿童的意见。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在场，除非根据实际情况父母或监护人不适合在场，例如，在前面提到的人就是被指称的强迫失踪的肇事者的情况下，或不希望亲人在场。根据法院命令进行的测试必须特别注意根据其年龄和成熟度考虑到其隐私和意见。实际测试行动应考虑到性别和年龄特点，以侵犯性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以使对隐私的侵犯最小化。

29.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还包括另外一种保护，其中规定“在查找失踪者的过程中收集和/或转交的个人资料，包括医疗和遗传学资料，不得用于查找失踪者以外之其他目的，或提供给其他方面”。

恢复、再融合和补偿

30. 在儿童因双亲之一或双亲二人均失踪而成为受害者的情况下，“宣布因被迫失踪而不在”特别重要。这样可以使儿童能享受在父母已故的情况下国家会提供的任何福利，而不用被迫宣布双亲之一死亡而使国家结束对被迫失踪进行调查的任何责任。为适当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其成长，不应有阻止儿童或其家庭要求福利的任何障碍。

31. 对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身体、感情、精神、认识和社会成长的破坏，将对他们和他们的社会造成长期影响。虽然国家不能完全挽回强迫失踪儿童受害者的严重非金钱损失，但国家有责任向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全面补偿。在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身份被篡改的情况下，国家应采取措施，为他们随后获得适当证件以及对一切有关登记进行适当更正提供便利。

32. 金钱补偿是争取补救这种伤害的一个合理步骤。在决定如何最好地提供金钱补偿时，国家应考虑到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并制定适当的募捐办法。最后，时间表应当足够合理，这样，当他或她达到一个评估的适当成熟程度时就可完全获得补偿，或者，应当通过一亲人或监护人提供补偿。如果亲人或监护人被迫失踪，责任机构应指定一亲属或其他支助者充当儿童的受托人；这个人将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作出一切金钱决定，直至他或她长大成人。如果儿童自己被迫失踪，则其父母必须得到金钱补偿。国家应确定适当的资金以落实补偿方案，适当解决儿童的需要和问题。

33. 儿童的受教育权往往因为强迫失踪造成的伤害受到影响。作为恢复正常的一种措施，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使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有机会接受教育。

34. 必须向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要考虑到家庭的解体会对儿童产生深刻影响。国家有义务确保儿童的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旨在重建儿童的自尊及其与成人的关系的家庭和社区解决办法，可最好地促进儿童的福祉。在这种综合心理治疗是由第三方进行或由受害者自行安排的情况下，国家有义务为受害者提供所有费用。

35. 由于了解真相的权利不只是一项个人权利，而且是一项集体权利，补救办法应包括为确保公众承认和记得任何强迫儿童失踪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方案包括在学校课程中增加适合年龄的人权教育，以及有助于保留针对儿童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集体记忆的儿童活动。国家还可采取措施纪念儿童受害者，如将塑像或匾牌置于适当的显眼地方，包括学校和儿童常去的其他地方。

36. 国家应建立一个全国资料收集、分析和分发系统和一个儿童被迫失踪的原因、后果和频率研究日程。按照有关因素分类的资料是一种重要工具，它有助于突出属于传统上受歧视或被边缘化的特定群体的儿童的被迫失踪问题及其超大影响。

切实调查

37. 国家应特别注意迅速解决涉及儿童受害者的被迫失踪问题。认识到强迫失踪是一种持续性犯罪，承认强迫失踪是一种极端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考虑到必须为儿童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国家有责任及时和充分调查，以确定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下落。鉴于儿童对成人的依赖性、家庭分离、其可能的脆弱性以及对其成长和生命的威胁，国家应对涉及儿童受害者的失踪事件迅速进行切实调查，以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调查，确保由主管机构进行相应的专业调查，并拥有必要的授权和补救办法。应确保包括受害者亲属、证人、司法人员在内的调查对象的保护和他安全。国家必须确保受害者的近亲在调查的每一阶段都能见到并有行动能力，并对负有责任者进行起诉。应将这种调查看作国家的责任，而不是受害者家庭的责任。

38. 另外，相关司法调查的结果应当公开，以便整个社会了解儿童，包括对他们负责者被迫失踪的事实。

申诉权

39. 根据《宣言》第 13 条，受害者及其支持者有权向主管机关申诉，主管机关应对每一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充分起诉肇事者，并酌情进行遗体挖掘。在面对儿童时，应慎重对待申诉权，因为和成人相比，他们可能不太愿意站出来，或可能

不知道有补救办法。国家必须为申诉提供便利，采取措施，充分考虑到儿童年龄和成熟程度，为儿童提供一个安全环境。¹⁷

40. 《宣言》第 13 条第 3 款要求保护申诉人和所有与调查有关的其他人免遭恐吓或报复。国家应确保儿童及其家庭成员在了解失踪儿童或家庭成员的下落和命运的过程中受到保护和尊重对待。鉴于保护儿童最大利益以及确保其生存和成长的重要性，国家必须消除阻碍父母、家庭成员或儿童自己报告强迫失踪案件的任何障碍。

儿童的参与

41. 国家必须积极促进和鼓励儿童与其在其中作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案件有关的一切正式诉讼。如果直接听取其意见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他或她就应当总是有这种权利，而不只是通过代表或适当机构。真相委员会和检察官必须找到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保证他们以适合每个儿童的需要、年龄、性别和成熟度的方式参与诉讼。¹⁸

42. 坚持儿童参与的原则包括以儿童能理解的方式将其亲属被迫失踪的消息通知儿童。这不仅需要以儿童的母语陈述消息，还需要以考虑到儿童的年龄、成熟度和心理状态的方式说明失踪的情况和有关法律诉讼。

43. 国家必须按照《与犯罪的受害儿童和证人事项有关的联合国司法准则》指定一名经过培训的支援者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向儿童提供帮助，以防止遭受强迫、再受害或二次受害的危险。¹⁹ 儿童不得被要求在违反其意愿或其父母、养父母或监护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在司法程序中作证，除非其父母是被指称的强迫失踪的肇事者，儿童表示担忧其父母或监护人的陪伴，或法院认为，其父母或监护人的陪伴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44. 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诉讼应确保儿童的参与，同时要尽量减少侵犯隐私权的可能，为此，可采取一些措施，如允许儿童与法官私下谈话和表示看法，利用视频联系以避免儿童与肇事者见面，或利用语音和形象失真技术保护儿童。

45. 国家应发展、支持和鼓励与社区和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包括儿童领导的组织。

¹⁷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发表的关于体恤儿童的咨询、申诉和报告机制的联合报告。(A/HRC/16/56)

¹⁸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2009)号一般性评论“儿童被听取意见的权利”(CRC/C/GC/12)。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国际合作

46. 强迫儿童失踪可能是跨国范围的。如果因为强迫失踪儿童被运到或被扣留 在另一国家，在寻找、辨明、确定下落和送还儿童方面，一个国家必须与其他国家相互合作。如《宣言》第 20 条所要求，国家应为此目的酌情与其他国家签定 双边或多边协定。没有这样的协定不应成为国家间合作的障碍。特别是《海牙兒 童綁架公約》和《海牙跨国收养公约》为解决与强迫失踪的儿童受害者的问题提 供了一个有益的框架，“强迫失踪”在《海牙兒童綁架公約》中被称为“不正当 转移”。两项公约均要求国家有在这种情况下相互合作的中央机构，并制定处理 强行转移儿童问题的程序。工作组呼吁各国批准并充分履行这两项公约。

普遍批准人权条约

47. 普遍批准下列人权条约将有助于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失踪：《保护所有人免 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有关的 《海牙公约》²⁰ 和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工作组鼓励各国批准这些法 律文书。

²⁰ 1980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国际绑架儿童的民事方面的公约》和 1993 年 5 月 29 日《关于保护 儿童和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公约》。